

## 2021年度曲靖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38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	工程咨询单位	2021年11月20号前	10%	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市级	省级抽查涉及曲靖的，按照省级抽查任务开展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2021年9月30日前	10%/1户	现场检查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县（市、区）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3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跨区域经营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1年11月30日前	13%	实地检查	市、县(市、区)两级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0.6%	实地检查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的检查			100%	实地检查		

4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监督检查	民用爆破仓库情况、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及作业情况检查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2021年11月30日前	1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市、区）级	市、县（市、区）两级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5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代理记账机构	1.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 2. 代理记账机构收入等情况 3. 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 4. 代理记账机构登记事	代理记账机构	2021年下半年	全市各县（市、区）按不低于20%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实地检查	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市税务部门	
6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	2021年1月—11月	各市按照本地发卡企业数量的10%以上比例进行抽查	实地检查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县（市、区）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7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汽车（新车）销售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2021年1月—11月	各市按照本地实际企业数量的5%以上比例进行抽查	实地检查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县（市、区）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8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二手车交易监管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1年1月—11月	各市按照本地实际企业数量的10%以上比例进行抽查	实地检查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县（市、区）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9	市教育体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招生、办学行为检查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	1%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县（市、区）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10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司法鉴定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检查	开展法医物证、法医毒物、微量物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类别的司法鉴定机构	2021年8月—9月	20%/10家	现场检查	市级	全省需要通过检验检测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机构有50家
1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公安局	各类用人单位	工资支付情况	各类用人单位	2021年11月底前	5%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市、区）对所监管用人单位制订抽查计划并实施检查	
12		市市场监管局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和依法经营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	2021年11月底前	5%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区）级	
13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检查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2021年10月-12月	5%	实地检查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县（市、区）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14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测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2021年10月-12月	5%	实地检查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县（市、区）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15		市市场监管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2021年4月-12月	5%	实地检查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县（市、区）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16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2021年4月-12月	5%	实地检查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县（市、区）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17		市市场监管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2021年4月-12月	5%	实地检查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县（市、区）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18		市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2021年4月-12月	12家	实地检查	市级

1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2021年1月—9月	5% 2户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县（市、区）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20		市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和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2021年3月—6月	5% 2户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县（市、区）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21		市市场监管局	城市燃气经营企业	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企业	2021年6月—10月	5% 2户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县（市、区）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22		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运营企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水量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污水企业	2021年9月—11月	5% 1户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县（市、区）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23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全市在建地高项目	2021年3月-11月	10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市级检查，县（市、区）级不重复检查
24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种养殖基地、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2021年4月-12月	1. 2020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1%； 2. 2020年度新设立的企业5%，个体2%； 3. 2020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5%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市、县（市、区）级	市级、县（市、区）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25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市场监管局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检查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出售、收购和利用活动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单位	2021年10月31日前	10%	现场检查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县（市、区）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26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取水企业检查	曲靖市水务局：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和水资源费征收情况的抽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对水质水量进行抽查	市级审批的取水企业	2021年11月至12月	5%	实地检查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县（市、区）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27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动车检测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2021年4月-11月	10户	现场检查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县（市、区）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28	市应急管理局	市环保局	危化危险化学生产、经营企业	1. 对化工和危化品企业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的检查； 2. 对化工和危化品工艺管理情况的检查； 3. 对化工和危化品设备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	2021年1月-11月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0.3%（预计2户）和经营单位0.67%（预计3户），即抽查危化企业的0.96%。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格核查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县（市、区）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29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生产和批发企业	1.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的检查； 2.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生产安全情况的检查； 3.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批发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 4.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经营安全情况的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	2021年1月-11月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100%（1户）、批发企业30.8%（预计4户），即抽查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35%。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格核查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县（市、区）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30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1年4月—10月	从一套表调查单位5%中随机抽取一个县（市、区）开展联合抽查	现场检查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县（市、区）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31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影院经营状况、卫生情况抽查	影院经营状况、卫生情况检查	电影放映场所	2021年5月—10月	10%	实地检查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县（市、区）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32		市消防救援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2021年6月—11月	10%	实地检查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县（市、区）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33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市场监管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1.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曲靖市行政区域内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1年3月—10月	3户	现场检查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县（市、区）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3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曲靖市行政区域内属于重点单位的宾馆、旅店	2021年3月—10月	5户	现场检查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县（市、区）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35		市文化和旅游局	影剧院卫生情况、经营状况抽查	影剧院卫生情况、经营状况检查	各类影剧院	2021年7月—10月	3%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	由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由市、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抽取检查人员实施	配合省级部门开展工作

3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2021年3月—10月	2户	现场检查	由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由市、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抽取检查人员实施	配合省级部门开展工作
3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应急管理局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检查	1. 是否填报公示矿业权人基本信息、履行义务信息。2. 履行义务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	2021年5月-10月	不低于本级发证矿业权总数的5%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县（市、区）级	市级、县（市、区）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38	市税务局	市公安局	涉税领域	国家税务总局曲靖市税务局：对涉嫌虚开发票的纳税人发票领用、开具，进项发票抵扣等相关涉税情况进行检查； 曲靖市公安局：对涉嫌虚开发票的纳税人刑事犯罪方面进行检查。	涉嫌虚开发票的纳税人	2020年1月-12月	1户	实地检查	市级	因曲靖税务系统稽查局为跨区域管理，已覆盖10个县市，各县未设置稽查局，各县市区配合做好检查，录入结果。